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7955972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2日

商 标

联为

申 请 人 深圳市联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香社区桂圆路23号综合楼304

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兴达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电池检测器；燃料电池检测装置；电池箱；电池；电池充电器；电动汽车用充电桩；为电动车辆提供动力的充电电池；全固态电池；蓄电池隔板